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50514756號
附件：如文



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之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四項，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刪除。爰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，其聘僱許可期間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起屆滿，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需要者，經與外國人合意繼續聘僱後，應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載明該申請書上所列應記載事項，並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期滿繼續聘僱，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核發期滿繼續聘僱許可。但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應依規定出國：

- 一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累計達十二年。
- 二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、條件者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達十四年。
- 三、聘僱許可期滿，雇主不繼續聘僱，且外國人未轉換雇主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。

部長 郭芳煜